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佐證資料 編號	自 評	系 檢 覈	院 初 評
壹、 教學 績 效 (%)	2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20%）			
	60分	2. 學生問卷反應（教學評量得分/5*100%*60）			
	20分	3.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每一科目3分，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2倍分數計分）。			
		4. 論文或專題指導（每案3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學術技藝等競賽獲獎（每一獎項3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每一獎項20分）。			
		7.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教師（每一獎項15分）			
		8. 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每案3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1分）。			
		9. 其他教學相關績 每案1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3~9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實得				
貳、 輔導 及 服 務 績 效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含校隊)（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5分；優良導師或續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7分，最高採計20分）。				
	2. 擔任本校義務輔老師（含實施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每學期5分（請提供具體事實），最高採計40分。				

3.	輔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輔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學期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4.	輔學生校外實習，每學期最高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5.	配合或協助系院務推動（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最高 10 分）。				
6.	擔任各級學術行政職務者（一級主管每年 20 分，二級主管每年 15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7.	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委員會委員或表（每年每一職務 3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無故缺席逾 1/2 不予採計）。				
8.	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每年每間專業教室或每人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9.	校內外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試委員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協（學）會理監事或幹部），並有助提升本校校譽與實質益者等，每件最高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10.	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跨系所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或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 5 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最高採計 20 分。				
11.	其他（募款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務有關之事蹟，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具成效，每項最高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計				
	實得				

參、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1. 有評審制度之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 20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若為 SSCI、SCI、AHCI 或 THCI Core 採 2 倍分數計分；TSSCI、THC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				
3. 國內(含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				
4. 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本最高 40 分(無審查制度者分數折半計算)。(多作者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5. 翻譯書評審校編著，每本最高 10 分。				
6. 個人展演或參加聯展(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及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 10 分，其他場所之個人展演 7 分。國內外各展覽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4 分)。				
7. 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含有產學合作之實務計畫)，每案 1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2 分(若為科技部計畫或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採 2 倍分數計分，多年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				
8.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 分。				
9. 相關專業之發明專利及新型式專利(或著作授權)，每件最高 15 分。				
10. 相關專業之技術轉移，每件 30 分。				
11.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件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12. 其他學術研究實務成果，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得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	--	--	--	--

附註：一、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所）、中心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輔導及服務績效」、「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三部分，三項目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院評委員簽名：_____